

## 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建築系碩士班 \_\_\_\_\_ 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5 年 7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切結於 **115 年 7 月 29** 日前至所屬系所補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，否則願自動喪失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建築系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※請將目前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於下表※

學生證(正面)	學生證(背面)